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彭暉閔
電話：(02)23835890
傳真：(02)23327395
電子信箱：hueim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3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333724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」相關文件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2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船上環境封閉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易產生群聚感染風險，修正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」，即日起遠洋漁船於進港時，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體溫量測及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嗅/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等症狀初判，有異常症狀者，或原船檢疫期間經各級主管機關進行抽訪關懷時，有前述異常症狀者，皆應上岸採一人一室居家檢疫方式。倘無異狀者，得採原船檢疫方式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外交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